

#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第 112-013 號

112 年 11 月

守護藍天白雲，打造健康宜居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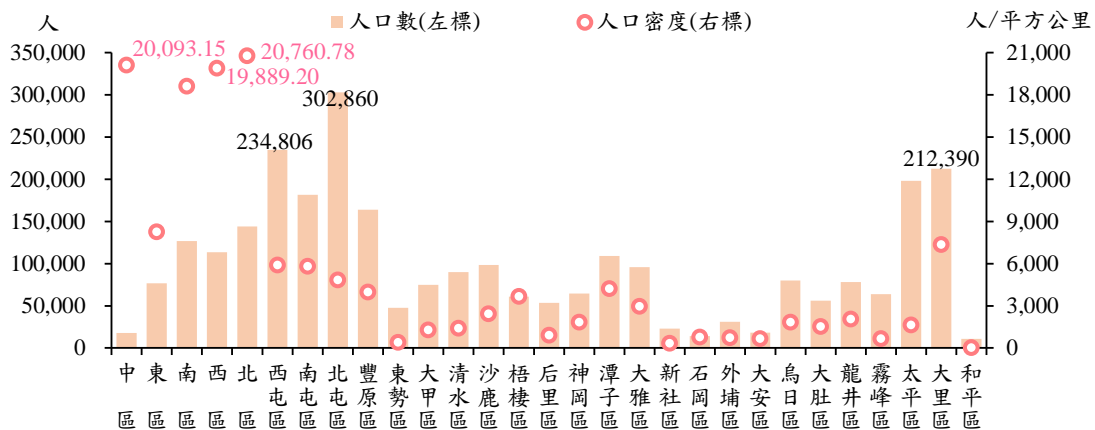
## 前言

本市為全國人口數第二大城市，在經濟蓬勃發展下，伴隨著各種環境問題的產生，其中空氣品質為民眾關心的重要生活議題之一。本文透過探討空氣污染相關統計資料，並檢視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成效，作為政策擬訂之參據，以創造健康優質的居住環境。

一、人口、機動車輛、營造業及工廠等為環境負荷因子，直接或間接造成空氣污染的產生，本市 112 年 9 月底總人口數計 284.12 萬人，居全國第 2，較 106 年底成長 1.94%，機動車輛登記數計 300.94 萬輛，成長 8.79%，工廠登記家數計 1.91 萬家，成長 1.47%；111 年底營造業家數計 0.28 萬家，較 106 年底成長 12.15%。

社會經濟發展會對環境造成影響，人口<sup>1</sup>、機動車輛、營造業及工廠等都是重要之環境負荷因子，直接或間接造成空氣污染的產生。本

圖 1、臺中市 112 年 9 月底人口數及密度-按行政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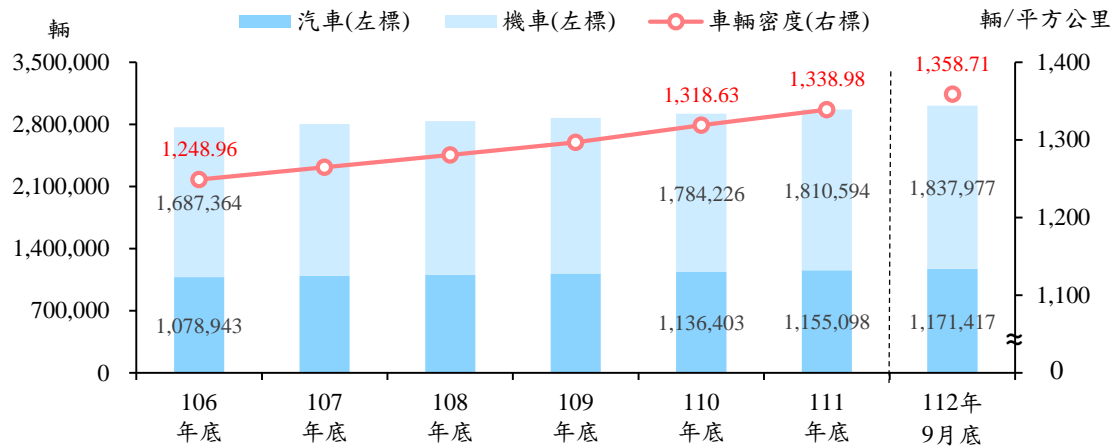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sup>1</sup> 舉凡各項污染之來源大多由人為因素所致，因此人口密度即為環境污染負荷的重要指標。隨人口數不斷成長，商業及民生活動愈益頻繁，影響室內及室外空氣品質，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亦指出人口為與空氣污染排放有強度相關之環境負荷因子。

市 112 年 9 月底總人口數計 284 萬 1,225 人，居全國第 2，較 106 年底增 5 萬 4,155 人(1.94%)，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282.78 人，居全國第 7，亦增 24.45 人(1.94%)；各行政區人口數以北屯區 30 萬 2,860 人最多，西屯區 23 萬 4,806 人次之，大里區 21 萬 2,390 人再次之，人口密度則以北區每平方公里 2 萬 760.78 人最高，中區每平方公里 2 萬 93.15 人次之，西區每平方公里 1 萬 9,889.20 人再次之(圖 1)。

機動車在行駛過程中，會排放出各種污染物，其中包括粒狀污染物(PM)、一氧化碳(CO)及碳氫化合物(HC)...等，皆是引發大氣污染的元兇。本市 112 年 9 月底機動車輛登記數計 300 萬 9,394 輛，較 106 年底成長 24 萬 3,087 輛(8.79%)，其中汽車 117 萬 1,417 輛(占 38.93%)，增 9 萬 2,474 輛(8.57%)，機車 183 萬 7,977 輛(占 61.07%)，增 15 萬 613 輛(8.93%)；車輛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358.71 輛，增 109.75 輛(圖 2)。

圖2、臺中市機動車輛登記數及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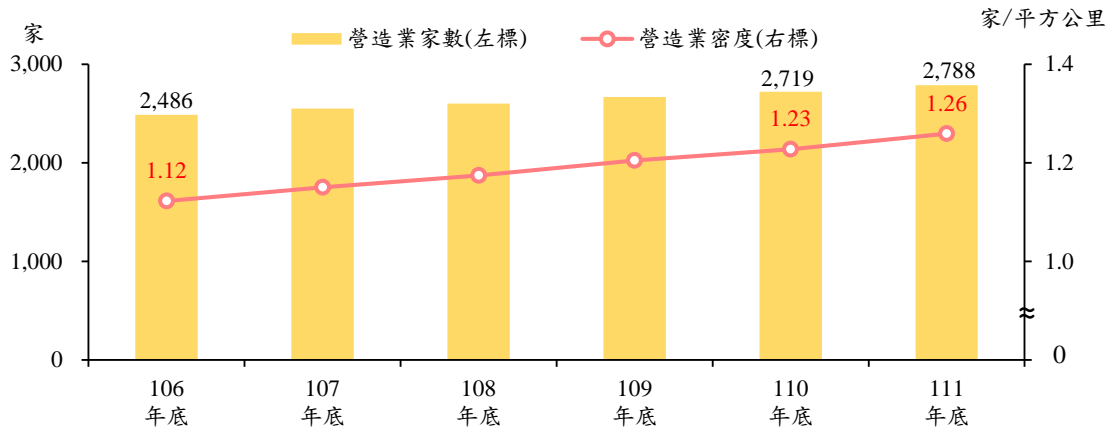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目前我國營造業主要可分為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及專門營造業三大類，工程施工過程產生之空氣污染主要來自柴油引擎運轉如運土車、預拌車、吊車及推土機等產生之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NOx)、黑煙等,以及裝載、搬運、拆除破碎等作業產生之粒狀污染物,且由於土木工程多屬接近地面之作業,污染物較不易擴散,影響人體健康及生活環境。本市 111 年底營造業家數計 2,788 家，較 106 年底增 302

家(12.15%)，營造業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26 家，增 0.14 家，呈成長趨勢(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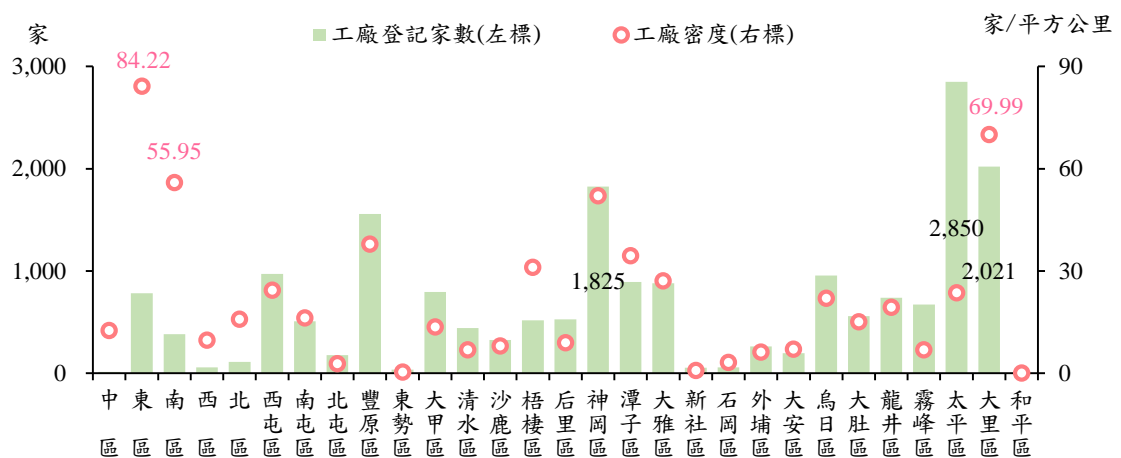
圖3、臺中市營造業家數及密度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空氣污染另一主要來源為工廠排放，包括火力發電廠、鋼鐵與石化等高污染產業。本市 112 年 9 月底工廠登記家數計 1 萬 9,134 家，較 106 年底增 277 家(1.47%)，工廠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8.64 家，增 0.13 家；各行政區工廠登記家數以太平區 2,850 家最多，大里區 2,021 家次之，神岡區 1,825 家再次之，工廠密度則以東區每平方公里 84.22 家最高，大里區每平方公里 69.99 家次之，南區每平方公里 55.95 家再次之(圖 4)。

圖4、臺中市112年9月底工廠登記家數及密度-按行政區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資訊網。

二、本市 110 年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 21.60 萬公噸，其中以總懸浮微粒(TSP)占 25.14%最多，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占 23.79%次之；各污染源排放中，面源占 40.63%、固定源占 33.49%、移動源占 25.88%；主污染物之排放來源，總懸浮微粒(TSP)以車輛行駛揚塵占 80.99%為大宗，一氧化碳(CO)以鋼鐵基本工業占 33.59%為主，氮氧化物(NO<sub>x</sub>)、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分別以電力業占 29.37%及一般消費用品占 22.57%為多。

依行政院環境部建置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TEDS)」統計，本市 110 年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 21 萬 6,046 公噸，其中以總懸浮微粒(TSP)5 萬 4,319 公噸(占 25.14%)最多，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5 萬 1,397 公噸(占 23.79%)次之，一氧化碳(CO)5 萬 903 公噸(占 23.56%)再次之，三者合占逾 7 成；與 106 年相較，110 年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較 106 年減 3 萬 535 公噸(-12.38%)，各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以氮氧化物(NO<sub>x</sub>)1 萬 9,581 公噸(-40.12%)最多，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1 萬 2,257 公噸(-19.26%)次之，硫氧化物(SO<sub>x</sub>)1 萬 428 公噸(-49.21%)再次之，增量則以總懸浮微粒(TSP)2 萬 1,984 公噸(67.99%)最多(表 1)。

表1 臺中市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單位：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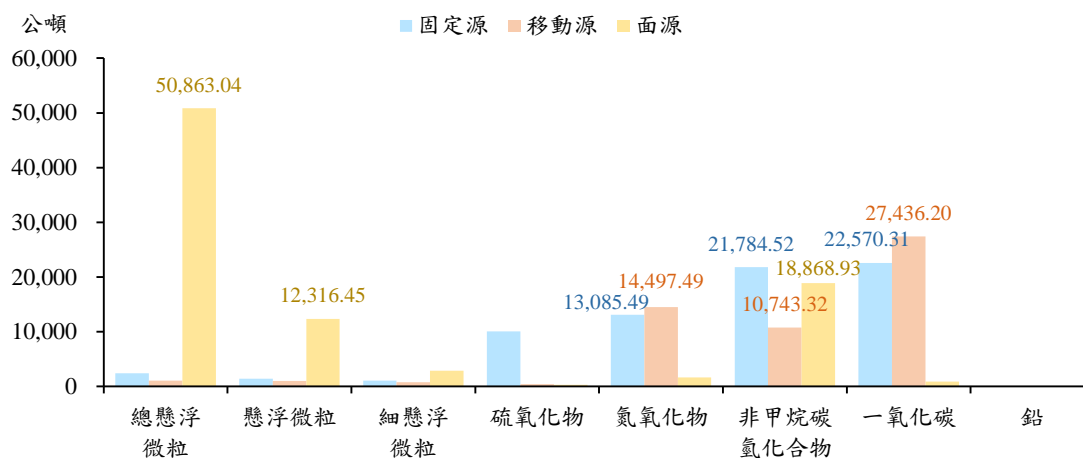
年度別	總計	總懸浮 微粒 TSP	懸浮 微粒 PM <sub>10</sub>	細懸浮 微粒 PM <sub>2.5</sub>	硫氧 化物 SO <sub>x</sub>	氮氧 化物 NO <sub>x</sub>	非甲烷碳 氫化合物 NMHC	一氧 化碳 CO	鉛 Pb
106年	246,581	32,335	13,892	6,609	21,192	48,809	63,654	60,085	5
108年	198,525	24,970	10,162	4,858	11,868	35,200	57,534	53,929	4
110年	216,046	54,319	14,743	4,688	10,764	29,228	51,397	50,903	4
110年較106年 增減量	-30,535	21,984	851	-1,921	-10,428	-19,581	-12,257	-9,182	-1
110年較106年 增減率	-12.38	67.99	6.13	-29.07	-49.21	-40.12	-19.26	-15.28	-20.00

資料來源：環境部「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TEDS)」依據污染源特性，將排放量數據分為點源、線源、面源及生物源進行收整。點源係指達一定規模之公私場所，包括受固定污染源法規列管之工廠、電廠、大型觀光飯店或學校等，屬空污法定義中之固定污染源；線源係指在一般道路上行駛之機動車輛，如公車、貨車、小客車或機車等，屬空污法定義中之移動污染源；面源則是除了點、線及生物源之外的所有其他污染源，如垃圾露天燃燒、餐飲業油煙排放等，另加油站、工業表面塗裝及溶劑使用的逸散性碳氫化合物排放亦屬之。

本市 110 年各污染源排放以面源 8 萬 7,770.25 公噸(占 40.63%)最多，固定源 7 萬 2,356.61 公噸(占 33.49%)次之，移動源 5 萬 5,918.97 公噸(占 25.88%)再次之。各污染源排放之主要污染物不盡相同，面源以總懸浮微粒(TSP)5 萬 863.04 公噸(占面源總排放量 57.95%)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1 萬 8,868.93 公噸(占面源總排放量 21.50%)為大宗；固定源主要為一氧化碳(CO)2 萬 2,570.31 公噸(占固定源總排放量 31.19%)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2 萬 1,784.52 公噸(占固定源總排放量 30.11%)；移動源則以一氧化碳(CO)2 萬 7,436.20 公噸(占移動源總排放量 49.06%)及氮氧化物(NOx)1 萬 4,497.49 公噸(占移動源總排放量 25.93%)為主(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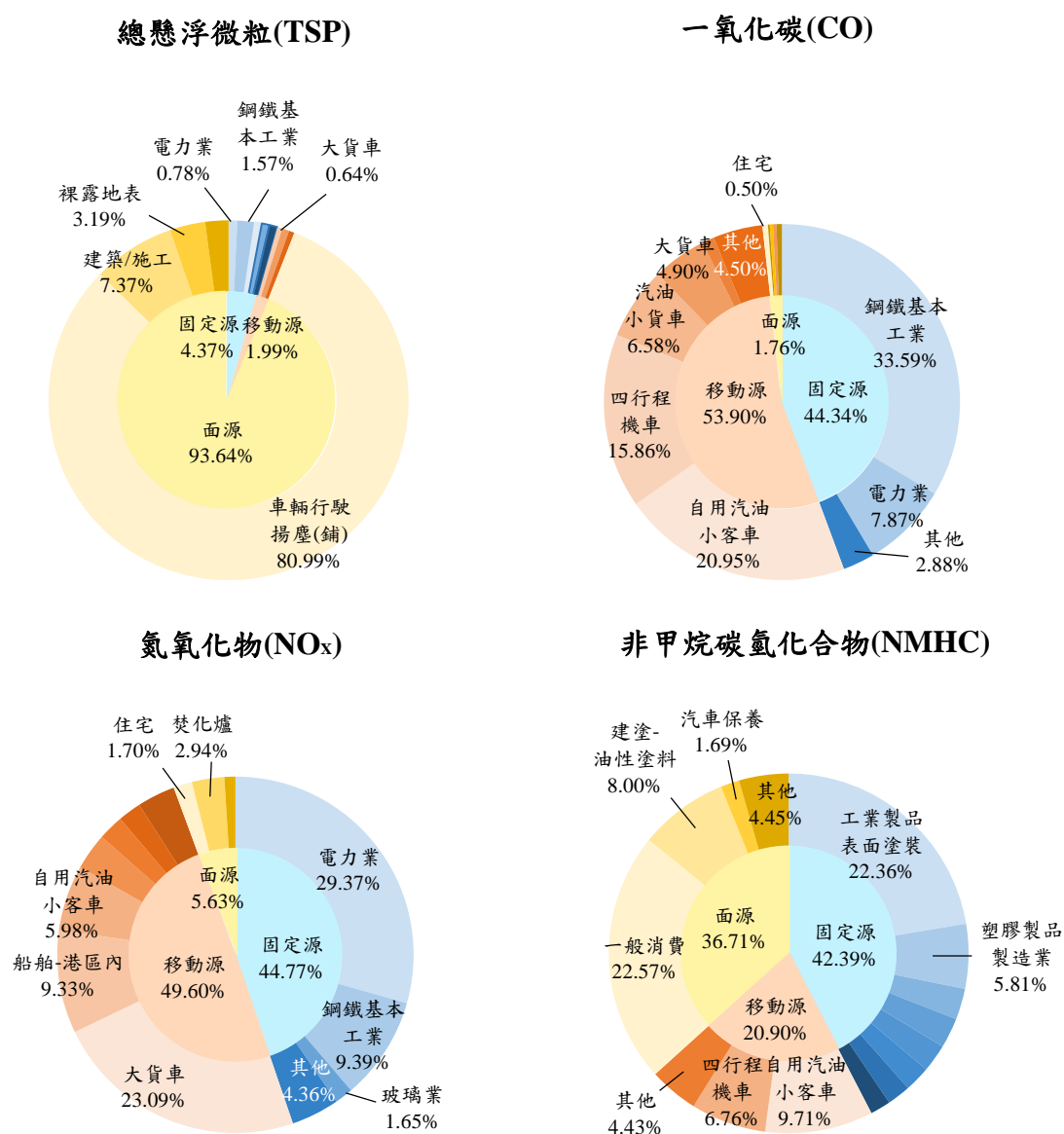
圖5、臺中市110年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



資料來源：環境部「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

依空氣污染物排放資料顯示，各污染物之主要排放來源皆不相同，本市 110 年總懸浮微粒(TSP)主要排放於面源(占 93.64%)，其中以車輛行駛揚塵(占 80.99%)為主要排放來源；在一氧化碳(CO)部分，主要排放於移動污染源(占 53.90%)及固定污染源(占 44.34%)，移動污染源中以自用汽油小客車(占 20.95%)為最多，四行程機車(占 15.86%)次之，固定污染源中以鋼鐵基本工業(占 33.59%)占大宗；在氮氧化物(NO<sub>x</sub>)部分，主要排放在移動污染源(占 49.60%)及固定污染源(占

圖6、臺中市110年主要空氣污染物各污染源排放量分類占比



資料來源：環境部「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  
備註：1.因4捨5入致細項加總與總計不符。  
2.大貨車屬柴油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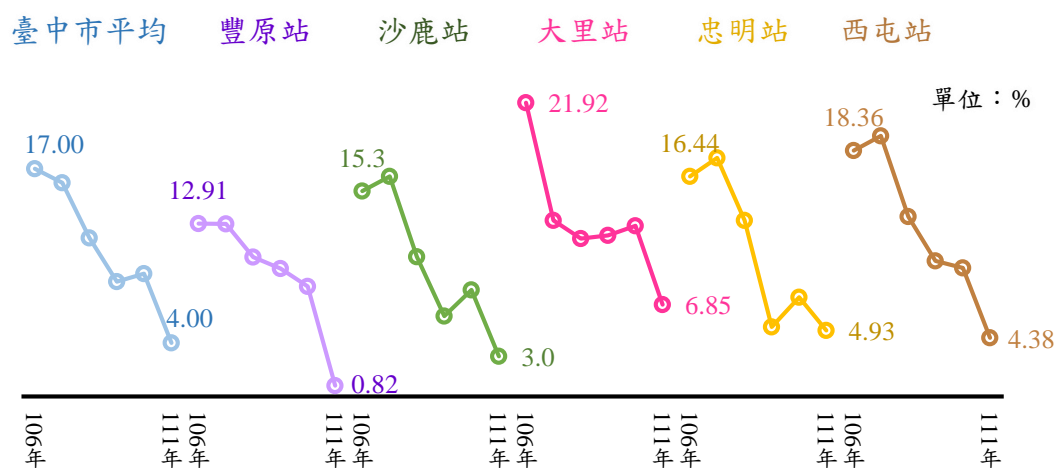


44.77%)，移動污染源中以大貨車(占 23.09%)最多，固定污染源中以電力業(占 29.37%)為大宗；在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部分，主要排放於固定污染源(占 42.39%)及面源(占 36.71%)，固定污染源中以工業製品表面塗裝(占 22.36%)最多，面源以一般消費用品(占 22.57%)占大宗(圖 6)。

三、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 100 對人體健康有不良影響，本市 111 年 AQI 大於 100 之日數比率為 4.00%，較 106 年減 13.00 個百分點，各測站皆以 3 月及 9 月為高峰期；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濃度平均值為 12.7 微克/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減 7.5 微克(-37.13%)，各測站每月 PM<sub>2.5</sub> 超標日數皆集中於 3 月。

為使民眾易於掌握空氣品質狀況，並瞭解其對健康之影響程度，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空氣污染物濃度監測結果換算而得 AQI<sup>2</sup>值，本市 111 年 AQI 大於 100 之日數比率為 4.00%，較 106 年減 13.00 個百

圖7、臺中市各測站AQI大於100之日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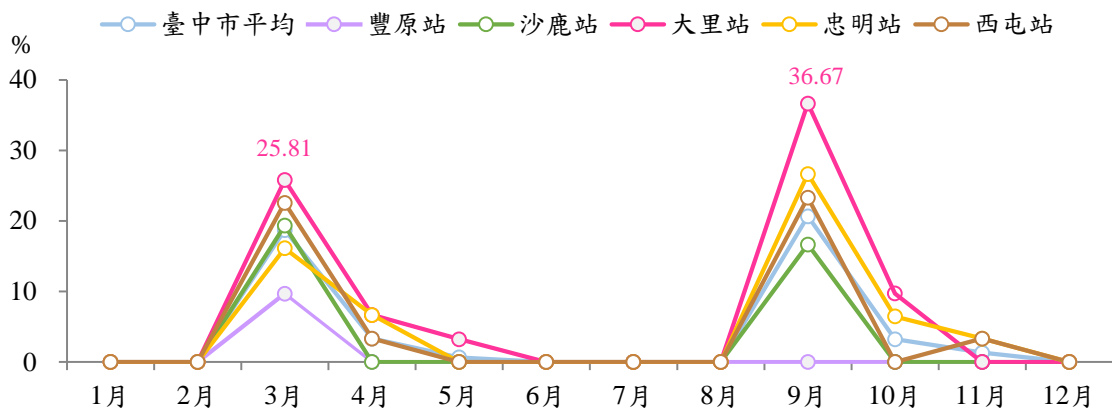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  
備註：AQI指數於106年起開始統計。

<sup>2</sup> 空氣品質指標(Air Quality Index, AQI)為依據監測資料將當日空氣中臭氧(O<sub>3</sub>)、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懸浮微粒(PM<sub>10</sub>)、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sub>2</sub>)及二氧化氮(NO<sub>2</sub>)濃度等數值，以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分別換算出不同污染物之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之最大值為該測站當日之空氣品質指標值。AQI 值 0-50 代表空氣品質良好(綠色)、51-100 為普通(黃色)、101-150 為對敏感族群不健康(橘色)、151-200 為對所有族群不健康(紅色)、201-300 為非常不健康(紫色)、301-500 為有害(褐紅)。

分點，各測站比率最高為大里站 6.85%，減 15.07 個百分點，最低為豐原站 0.82%，減 12.09 個百分點，且各測站比率皆較 106 年大幅下降(圖 7)。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於人口密集、可能發生高污染或能反映較大區域空氣品質分布狀況之地區，由於大里站監測範圍涵蓋大里區及太平區等區域，而該區域工廠登記家數較多，且人口亦較為密集，致大里站 AQI 大於 100 之日數比率較其他測站為高。

觀察各測站各月 AQI 指標情形，111 年各測站 AQI 大於 100 之日數比率以 3 月(春季)及 9 月(秋季)為高峰期，尤以大里站最高，分別達 25.81%及 36.67%(圖 8)，其主要原因與天氣型態有關，夏季時平均溫度及混合層發展均較高，污染物垂直擴散範圍廣，且降水多，有利於污染物的擴散和濕沉降<sup>3</sup>，冬季時雖混合層高度較低，但東北季風使水平風速增強，大氣擴散變好，有效降低污染物濃度。

圖8、臺中市111年各測站AQI大於100之日數比率



資料來源：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

進一步探討各測站造成 AQI 大於 100 之最大指標污染物<sup>4</sup>，111 年所有測站造成 AQI 大於 100 之最大指標污染物為臭氧(O<sub>3</sub>)及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sup>5</sup>，各測站除豐原站最大指標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占 100.00%外，餘皆以臭氧(O<sub>3</sub>)占比最高，其中以忠明站占 83.33%最

<sup>3</sup> 濕沉降係指所有氣狀污染物或粒狀污染物，隨著雨、雪、霧或電等降水型態而落到地面。

<sup>4</sup> 最大指標污染物係指該日空氣品質指標採用具有最大副指標值之污染物即為該日之最大指標污染物。

<sup>5</sup> 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漂浮在空氣中類似灰塵的粒狀污染物質稱為「懸浮微粒(PM)」，微粒直徑小於或等於 2.5 微米(μm)的粒子，就稱為「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



高，其次為大里站占 80.00%(表 2)。臭氧(O<sub>3</sub>)的生成過程複雜，主要是由工廠、汽機車等所排放的廢氣之中含有具揮發性的有機物(VOCs)<sup>6</sup>、氮氧化物(NO<sub>x</sub>)等前驅物，在太陽光的照射下產生，因此當有足夠的累積條件及陽光強度時，就會生成高濃度的臭氧(O<sub>3</sub>)。

**表2 臺中市111年AQI大於100之日數-按最大指標污染物分**

單位：日

測站別	總計	臭氧 (最大8小時 平均值) O <sub>3</sub>	粒徑2.5微米 以下之細懸 浮微粒 PM <sub>2.5</sub>	粒徑10微米 以下之懸浮 微粒 PM <sub>10</sub>	一氧化碳 CO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西屯	16	10	6	-	-	-	-
忠明	18	15	3	-	-	-	-
豐原	3	-	3	-	-	-	-
沙鹿	11	6	5	-	-	-	-
大里	25	20	5	-	-	-	-

資料來源：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

觀察各測站每月臭氧(O<sub>3</sub>)超標情形，111年各測站每月臭氧(O<sub>3</sub>)超標日數皆以9月份為大宗，其中以大里站超標19日最多，西屯站超標16日次之，而忠明站及沙鹿站亦有15日超標；除豐原站外，其餘

**表3 臺中市111年各測站每月臭氧(O<sub>3</sub>)超標日數**

單位：日

測站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西屯	-	-	10	5	3	-	-	1	16	6	1	-
忠明	-	1	14	7	3	-	1	-	15	5	4	-
豐原	-	-	-	-	-	-	-	-	7	-	-	-
沙鹿	-	-	7	1	1	-	1	-	15	2	-	-
大里	-	1	12	8	6	-	-	-	19	10	3	-

資料來源：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網、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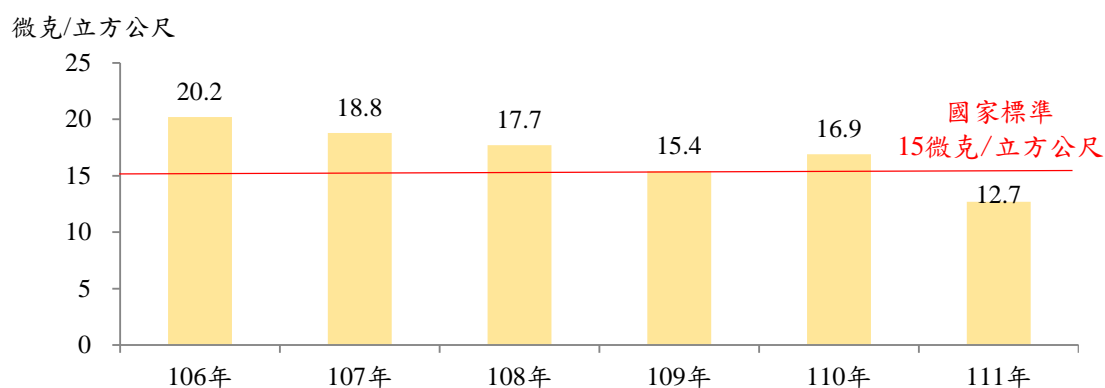
備註：目前我國臭氧8小時平均值標準為60 ppb。

<sup>6</sup> 我國對 VOCs 的計量即以量測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為主，且非甲烷碳氫化合物也為大氣中進行光化反應的主要物種。

4 個測站每月臭氧(O<sub>3</sub>)超標日數第 2 高為 3 月份，其中又以忠明站超標 14 日最多，大里站超標 12 日次之(表 3)。面對臭氧(O<sub>3</sub>)威脅，應著重削減臭氧(O<sub>3</sub>)前驅物，如在揮發性的有機物方面，加嚴石化業、膠帶業、表面塗裝業的空污排放標準；在氮氧化物(NO<sub>x</sub>)方面，推動老舊柴油車及汽機車汰換、營建及農業施工機具管理措施，逐步改善臭氧(O<sub>3</sub>)問題。

空氣中之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因細微無法被呼吸道纖毛及黏液過濾，易帶有毒物質進入體內，造成健康危害。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的主要來源為道路揚塵、營建施工及裸露地表等，本市透過智慧科技判煙與空氣污染物聯網等先進技術，針對空氣污染源進行監控，111 年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濃度平均值為 12.7 微克/立方公尺，首度達國家空氣品質標準 15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與 106 年相較，每立方公尺減 7.5 微克(-37.13%)(圖 9)。

圖9、臺中市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濃度



資料來源：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

備註：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為自動監測資料。

觀察各測站每月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超標情形，111 年各測站每月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超標日數大都集中於 3 月份，其中以西屯站及大里站各超標 6 日最多，沙鹿站超標 5 日次之(表 4)。降低空氣中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濃度之管制重點應包括區域開發行為、營建工程管制、裸露地管制及道路洗掃作業等，以減少車輛行駛揚塵及建築與施工等逸散源對空氣汙染之影響。

表4 臺中市111年各測站每月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超標日數

單位：日

測站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西屯	-	-	6	-	-	-	-	-	-	-	1	-
忠明	-	-	3	-	-	-	-	-	-	-	-	-
豐原	-	-	3	-	-	-	-	-	-	-	-	-
沙鹿	-	-	5	-	-	-	-	-	-	-	-	-
大里	-	-	6	-	-	-	-	-	-	-	-	-

資料來源：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網、作者自行整理。

備註：目前我國PM<sub>2.5</sub>日平均值標準為35微克/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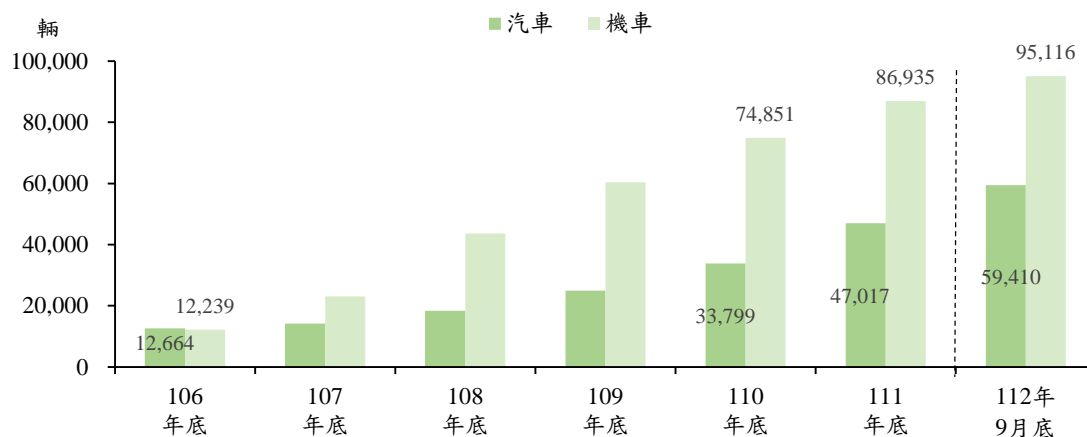
四、為降低固定污染源排放，公部門從源頭減量，並要求排放量最多之臺中發電廠及中龍鋼鐵公司，於空氣品質不良期間減煤降載；移動污染源部分，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政策，本市112年9月底環保電能機動車輛登記15.45萬輛，較106年底成長5.21倍。111年完成定檢機車102.42萬輛，較106年成長26.43%，機車定檢率為82.72%，亦增17.46個百分點；老舊機車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1.34萬件，補助金額計8,316.30萬元。

本市秉持「先公後私、先大後小」原則，由公部門帶頭做起，針對降低固定污染源排放方面，從源頭減量；依固定污染源各污染物排放量前30大之公私場所排放量資料顯示，111年固定污染源各污染物總排放量以臺灣電力公司臺中發電廠1萬3,692.42公噸最多，其次為中龍鋼鐵公司5,023.44公噸，因此，在控管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上，會要求上述2家公司於空氣品質不良期間減煤降載，以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針對移動污染源方面，本市近年大力推廣電動汽機車，透過電動車輛充電站設置補助及免費停車優惠等政策，積極布建全市綠能友善騎乘環境，以提升民眾選購低污染車輛意願。依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112年9月底本市環保電能機動車輛登記數計15萬4,526輛，較106年底成長5.21倍，其中汽車5萬9,410輛(占38.45%)，成長3.69倍，

機車 9 萬 5,116 輛(占 61.55%)，成長 6.77 倍(圖 10)。另配合中央「2030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營造綠色公共運輸環境，鼓勵業者針對運量較高、服務區域較多的市區客運路線，優先以電動公車服務，112 年 9 月底電動公車已達 308 輛。

圖10、臺中市環保電能機動車輛登記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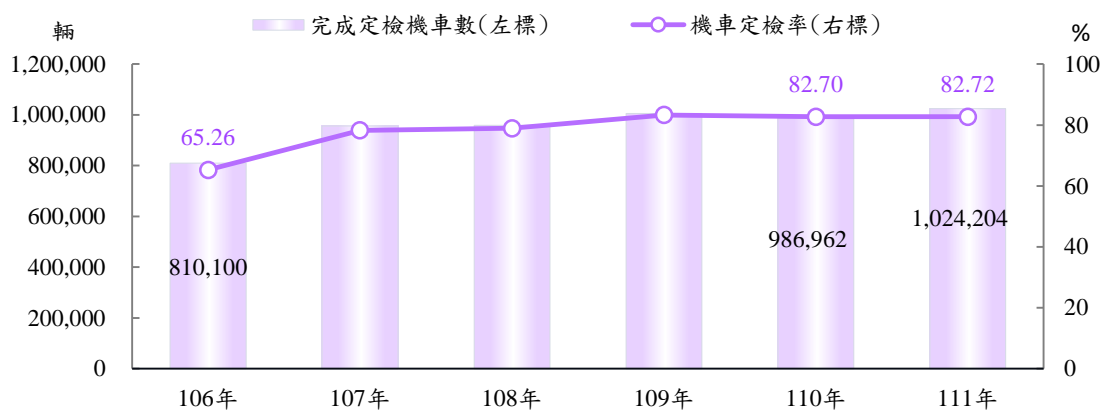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備註：汽車包含「電能」、「汽油、電能」、「柴油、電能」、「電能、汽油」、「電能、柴油」、「電能(增程)」、「汽油(油電)」、「柴油(油電)」。

機車為現今民眾在交通上最常使用之代步工具，然而機車若欠缺維護保養，容易產生引擎及排氣管劣化，造成空氣污染，唯有透過機車排氣定檢，定期至機車行進行維護及保養，方能改善空氣品質。本市積極運用 AI 人工智慧自動判煙技術，結合車牌影像自動辨識系統，進行環保科技執法，管制轄內高污染車輛排煙問題，同步加強列管未

圖11、臺中市機車定檢情形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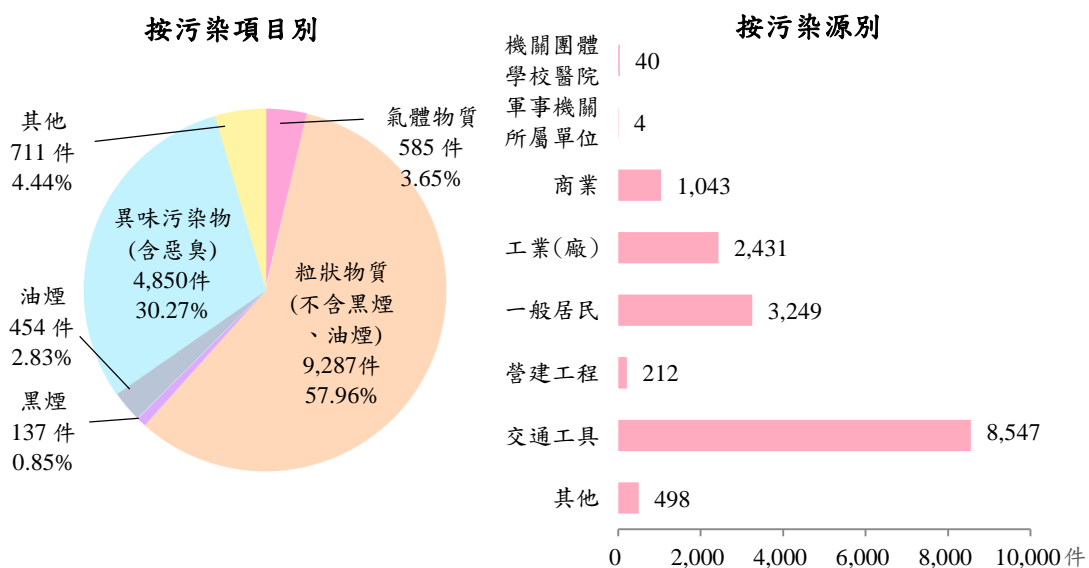
完成年度排氣檢驗機車，增設點位擴大管制。111年完成定檢機車數計102萬4,204輛，較106年增21萬4,104輛(26.43%)，機車定檢率為82.72%，亦增17.46個百分點(圖11)。

本市亦持續推動「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加碼補助計畫」，鼓勵民眾淘汰老舊機車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以防制空氣污染，111年因推動低碳生活與減少空氣污染，除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外，另補助老舊機車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共計補助1萬3,449件，補助金額共8,316.30萬元；其中補助案件以純新購電動機車，共7,589件(占56.43%)最多，補助金額為3,279.90萬元。

五、對逸散污染面源，積極執行空氣污染稽查管制，本市111年共稽查1.60萬件，各污染項目、污染源分別以粒狀物質(不含黑煙、油煙)占57.96%及交通工具占53.34%最多，處分件數計1,782件，處分率為11.12%；空氣污染防制支出計6億5,338.70萬元，位居6都之首。

針對逸散污染面源方面，本市運用AI智慧科技，以智慧判煙技術監控煙囪、揚塵、露天燃燒及烏賊車等潛在污染源，並通過空品感測器物聯網了解各地的即時空氣品質，此外，亦積極執行空氣污染稽

圖12、臺中市111年空氣污染稽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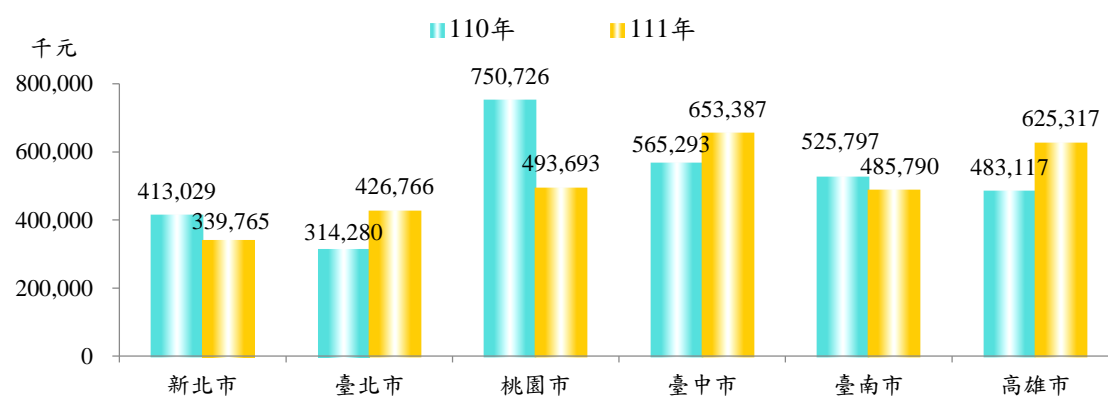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

查管制，111年共稽查1萬6,024件，各污染項目以粒狀物質(不含黑煙、油煙)9,287件(占57.96%)最多，其次為異味污染物(含惡臭)4,850件(占30.27%)，兩者合占八成八；各污染源以交通工具8,547件(占53.34%)最多，其次為一般居民3,249件(占20.28%)，再其次為工業(廠)2,431件(占15.17%)(圖12)。111年空氣污染稽查處分件數計1,782件，處分率<sup>7</sup>為11.12%，各污染項目以氣狀污染物1,386件(占77.78%)為大宗，各污染源以交通工具1,397件(占78.40%)最多。

「污染防治支出」是一項重要的環境保護指標，代表對環境保護重視的程度，對政府部門而言，污染防治支出包含資本支出、經常支出(含委辦費用)及補捐助款，並扣除污染防治附帶收入。本市111年空氣污染防制支出計6億5,338.70萬元，位居6都之首，與110年相較，增幅最大為臺北市，增35.79%(1億1,248.60萬元)，其次為高雄市，增29.43%(1億4,220.00萬元)，再其次為本市，增15.58%(8,809.40萬元)(圖13)。

圖13、6都空氣污染防制支出



資料來源：環境部「污染防治支出調查」。

## 結語

本市持續推動「藍天白雲行動計畫」，針對固定、移動、逸散等空氣污染源推動改善對策，包括專案稽查污染排放工廠、汰換空污防制設備、推動燃煤鍋爐退場、補助汰舊車輛、推動低碳運具及發展綠

<sup>7</sup> 處分率=處分數/稽查數\*100%。



色大眾運輸等方式，持續滾動檢討及修正各項空氣品質改善對策，也透過污染防制計畫書或其他相關管制策略，要求中火落實減煤政策，期盼共同守護空氣品質，打造健康宜居城。